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长葛市佛耳湖镇 2023 年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强镇创建项目

需方：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供方：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现就“长葛市农业农村局长葛市佛耳湖镇 2023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强镇创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供货合同：

一、货物名称、品牌、数量、规格、型号及金额

1、本项目具体名称、品牌、数量、规格、型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
1	蜂蜡加工车间及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蜂蜡自动生产设备-融蜡罐	品牌：三圣 规格型号：GXJ-50L	高温高压 3 吨压力 0-0.7mp 带搅拌 (带温控)	个	4	100000元	400000元	厂家：浙江三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浙江湖州
2	蜂蜡加工车间及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蜂蜡自动生产设备-混合罐	品牌：三圣 规格型号：VH-0.02	高温高压带搅拌 5000L 反应釜（带温控）	个	1	148000元	148000元	厂家：浙江三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浙江湖州
3	蜂蜡加工车间及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蜂蜡自动生产设备-存储罐	品牌：三圣 规格型号：ZL300型号	高温高压 3 吨压力 0-0.7mp5000L（带温控）	个	2	100000元	200000元	厂家：浙江三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浙江湖州



4	蜂蜡加工车间及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蜂蜡自动生产设备-自动成型造粒机	品牌: 三圣 规格型号: JT-RF-B1.5-L22.5-LV	JT-RF-B1.5-L22.5-LV	台	1	950000元	950000元	厂家: 浙江三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浙江湖州
5	蜂蜡加工车间及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蜂蜡自动生产设备-离心过滤机	品牌: 三圣 规格型号: DN40	智慧 II 型	台	1	398000元	398000元	厂家: 浙江三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浙江湖州
6	蜂产品深加工建设及提升项-提纯机组	品牌: 青山 规格型号: DN2000型	DN2000 型, 设备由浓缩罐、汽液分离器、冷凝器、受液槽及系统连接管道、阀门、仪表等。	台	1	120000元	120000元	厂家: 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 产地: 河南长葛
7	蜂产品深加工建设及提升项-粉碎机	品牌: 青山 规格型号: BG300型	BG300 型, 板框过滤器直径 300*300 滤膜, 0.45um 滤膜, 材质为 304 不锈钢。	台	1	76000元	76000元	厂家: 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 产地: 河南长葛
8	蜂产品深加工建设及提升项-浸泡罐	品牌: 青山 规格型号: JP300型	JP300 型, 300L 浸泡罐带隔板, 材质为 304 不锈钢	台	20	15000元	300000元	厂家: 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 产地: 河南长葛
9	蜂产品深加工建设及提升项-沉淀罐	品牌: 青山 规格型号: CD1000型	CD1000 型, 1000L 沉淀罐材质为 304 不锈钢	台	10	40000元	400000元	厂家: 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 产地: 河南长葛
合计		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贰仟圆整 小写: 2992000元						

2、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 2992000.00 元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 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质保、税金、调试等一切费用, 招标文件中清单内容均包括在本项目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有关款项。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需出示并后附产品质量相关检测证明资料。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需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本项目要在合同签订后到 60 日历天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货物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1 年。

六、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0%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七、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争议解决的方法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_____。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4)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月18日

供方：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长葛支行

帐号：1624 6101040038226